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双辽天威融资租赁项目延期回购期限已经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如下:

1.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

3.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就双辽天威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后续处置事宜达成框架性安排,有利于化解项目风险,减少财务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天威”)签署了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以4*40.5MVA电石炉项目EP工程总承包为标的与大装租赁、双辽天威开展总额为2.94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回购协议,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设备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7)。

根据融资租赁买卖合同约定,2014年11月底设备安装完毕并具备调试条件,设备租期为44个月,其中宽限期8个月,宽限期后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36期)。由于双辽天威上建资金出现短缺,2014年11月14日三方商定四台完成调试时间延长到2015年7月30日结束。由此双辽天威申请将宽限期延缓至2015年9月30日,总租期不变,2015年1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期限延缓。但由于双辽天威资金周转出现困难, 其在宽限期届满后未能按照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如双辽天威连续或累计3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则协议项下回购条件成就,公司将对设备及租赁债权实施回购。但由于该项目仍具有很大的可行性,大装租赁一直没有启动回购程序。为给予项目恢复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充分时间,化解回购风险,公司与大装租赁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协议,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8年12月,公司与双辽天威及其担保人、大装租赁四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由44个月变为100个月,宽限期由8个月变为64个月。

由于目前延期回购期限已经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如下:

(1)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

(3)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持有大装租赁45.42%股权,且大连装备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大装租赁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装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补充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0年1月1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蕊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27号B座3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6月6日至2042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94428468W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42%)、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6%)、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114%)、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持股26.306%)。

2.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装租赁总资产30.8亿元,净资产11.8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亿元,利润总额0.54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大装租赁总资产29.65亿元, 净资产12.1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利润总额0.34亿元 (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持有大装租赁45.42%股权,且大连装备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大装租赁董事长,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将项目回购主体变更为成套公司,对于成套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大装租赁继续享有融资租赁买卖合同项下相关权利,其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大装租赁与成套公司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对于本项目大装租赁与成套公司可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经协商,《补充协议书》生效后,成套公司先行向大装租赁支付3,000万元,该笔回购款将冲抵回购价款本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将回购主体直接变更为成套公司,其作为租赁设备的制造单位,有利于项目后续处置工作开展,公司作为原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成套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合理性。由于大装租赁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专有资质,有利于依据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等向双辽天威主张相关权利, 因此将主张权利的主体仍保留在大装租赁, 而具体实施方案由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对于项目潜在的回购损失风险,双方首次约定将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 有利于降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者所承担的最终损失。对于支付的3,000万元,将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不会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有利于降低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损失。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鉴于:

1.乙方与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14年5月签署合计5笔《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BZL20140020ZZ-RZ-1/2/3/4/5,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乙方有权向承租人收取保证金、手续费、租金及其他费用等,在承租人出现违约情形后,乙方可以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逾期利息、取回租赁物件、处置租赁物件等。

2.乙方于2014年5月分别与承租人、四平市天威电化有限公司、四平市建新漆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忠安、张艳荣、自然人李峰、于淼签订了5份《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ZL20140020ZZ-RZ/1/2/3-BZ-1/2);乙方于2014年5月分别与承租人、四平市建新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BZL20140020ZZ-RZ1/3-DY),约定以承租人名下土地和房产及四平市建新漆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乙方于2014年5月分别与承租人、四平市建新漆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峰、自然人李忠安签订了6份质押担保合同(编号:ZBZL20140020ZZ-RZ2-ZY-1/RZ1-ZY1/RZ3-ZY1/RZ2-ZY-2/RZ3-ZY2/RZ2-Z3),以下统称《担保合同》。依据担保合同,乙方有权向承租人及相关方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

3. 乙方于2014年与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ZL20140020ZZ-BZ-5), 承租人以其名下土地向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他项权利证书(编号:双他项(2015)第820090号)。

4. 甲乙双方于2014年5月签署合计5笔《回购协议》(编号:ZBZL20140020ZZ-RZ-HG-1/2/3/4/5)及《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就回购事宜签署《协议书》(编号:ZBZL20140020ZZ-RZ- HGBG);(以下统称《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书》);

5.乙方、丙方与承租人三方于2014年5月签订《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30万吨/电石移地技术改造项目EP总承包工程买卖合同》,丙方为项目设备供应的主体单位,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6.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协议书》,在甲方进行回购后,由丙方最终承担回购义务。

7.自2015年10月起,承租人资金出现困难,承租人年产30万吨电石项目未能按期完工,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至今。

为维护各方利益,经三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后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甲方对丙方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融资租赁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丙方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乙丙双方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乙丙双方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

3.对于本项目乙丙双方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乙丙双方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丙方实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基于上述约定,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

5.本协议自三方盖章成立,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29日已签订的延期回购协议书约定,回购延期期限已经届满。本次《补充协议书》未加重公司的责任与义务,是在延期回购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况下,就项目回购后续事宜进行的框架性约定,有利于项目后续处置工作开展,也将降低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损失。

截至2018年末,公司针对大装租赁可能向公司主张的融资成本已计提预计负债4,161万元。由于项目重启仍没有实质进展,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于2019年末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2,879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约7,04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目前,项目回购尚未进入实质程序阶段,相关方亦仍在继续推进项目的重启工作,后续执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后续处置工作中,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并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签署《补充协议书》事项外,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是对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回购事宜的框架性约定, 有利于公司在后续处置工作中降低项目损失,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认真分析项目处置方案风险,在后续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减少损失,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公司、成套公司本次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0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5次会议审核,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获有条件通过。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00%的股权。

2020年1月13日,渤海石化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AQ99B)。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渤海石化100.00%股权,渤海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

(一)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需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 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1.50	0.73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0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0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464,303	48.37	377,600,000	62.99	30.47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5.65	24,000,000	34.29	1.94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51,664,000	99.11	4.1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735,954,734	59.39	453,264,000	61.59	36.57	0	0	10,771,823	7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前海佛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前海佛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天然气贸易业务,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进展情况

(一)前海佛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前海佛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核准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前海佛燃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二)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前海佛燃完成了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FSG Energy Sourcing & Trading HK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4、董事:梁嘉慧

5、注册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50号2楼

6、业务性质: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7、生效日期:2020年1月8日

8、注册证书编号:2909889

三、备查文件

1、前海佛燃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拉萨闻天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张学政先生及拉萨闻天下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204,846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学政	是	9,920,000	否	否	2020/01/10	2021/01/0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1	0.8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920,000	/	/	/	/	/	26.81	0.8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闻天下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学政	37,000,000	3.29	0	9,920,000	26.81	0.88
拉萨闻天下	153,946,037	13.70	114,284,846	114,284,846	74.24	10.17
合计	190,946,037	16.99	114,284,846	124,204,846	65.05	11.05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闻天下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张学政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张学政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2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81%, 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拉萨闻天下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闻天下的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闻天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0,666,976元增加至人民币1,124,033,709元。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20年1月10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玖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本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招标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3、建设地点:(1)财干路(站前街-运河);(2)香江东路(柳园路-光岳路);(3)香江西路(海源路-城源路);(4)电大路(二干路-光岳路)

4、中标价:313,318,267.08元

5、计划工期:12个月(主干道12个月、次干道8个月)

6、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甲方管理制度要求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人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22,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庆军,注册地址:聊城市前许街16号,控股股东: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节能技术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化建设。(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对方签署项目合同,项目金额、建设范围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